

2022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

《2022 年破產條例 (修訂附表 3) 公告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 第 12(1C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破產條例》

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 (根據第 12(1A) 條獲委任的資格)

附表 3，(a)(iii) 段——

廢除

“特許秘書”

代以

“公司治理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許正宇

2022 年 4 月 19 日

註釋

根據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 第 12(1A) 條，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任何人具有該條例附表 3 (**附表 3**) 所訂明的資格及其他條件獲符合，則可委任該人，取代破產管理署署長而擔任暫行受託人。

2. 附表 3 列明，作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，是其中一項有關資格。
3. 本公告修訂附表 3，以反映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名稱，已更改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。